

征收土地公告附图

北

红线范围土地面积为：9116平方米；

其中：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尾村山一、山三、山二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：3067平方米；
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尾村江一、江二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：4239平方米；
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良明村楼田自然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：1810平方米；

